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枣发改粮食〔2021〕219号

关于做好2021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
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科技局、妇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粮食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

做好 2021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鲁粮字〔2021〕56 号）精神，现将组织开展 2021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1 年 10 月 16 日是第 41 个世界粮食日，主题是“行动造就未来。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更好生活。”10 月 16 日所在周是我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题是“发展粮食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粮食安全宣传周系列主题宣教活动

宣传周期间，市发改委将举办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会场活动。各区（市）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爱粮节粮系列主题宣教活动，包括主题作品征集、光盘行动、浪费现象随手拍、粮食安全微课堂、反食品浪费学习实践等，宣传推广全链条粮食节约减损的有效做法，普及爱粮节粮、营养健康知识，积极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浓厚社会氛围。各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要紧扣主题，结合实际开展职业培训、主题展览、优质粮油产品推介、体验劳动等特色活动，增强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传播力。世界粮食日主题海报待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设计完成后发布电子版供参考，不再发放相关主题册、宣传品等。

（二）组织推荐第三批省级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省级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已分两批发布 35 个，在此基础上，拟再确定发布第三批省级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并择优向国家有关部门单位推荐全国基地备选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报送我市省级基地推荐名单。

（三）配合做好“粮安记者万里行”主题采访活动

活动周期间，国家级、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农业农村、教育、科技、妇联等部门单位，将组织媒体记者、机关干部、农业科技专家等，赴各地开展主题调研采访，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请各有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深入宣传。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紧扣活动主题，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要拓宽宣传渠道，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各项宣传活动。

（二）认真组织，有序推进。活动方案、活动开展情况总结于 10 月 20 日前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结报告控制在 1000 字以内，可附照片、视频素材，相关文件加盖公章分别将扫描版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三）严格纪律，强化保障。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有针对性地做好现场应急服务保障安排，安全有序推进各项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和省有关要求，注重活动内容，杜绝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

联系人：市发改委仓储与产业科张磊

电 话：13963217976

邮 箱：zzsfgwcccyk@zz.shandong.cn



2021年9月23日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